

好看的学术译丛

枕边的人文情怀



当一个法官面对一件荒唐绝顶的案例时，他唯一的选择就是作出同样荒唐的判决……

本书收入13世纪以来西方法律史上近百个荒唐、搞笑的案例。

河西 / 编译

幽默法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河西 / 编译

幽默法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幽默法典/河西编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6

ISBN 7-5617-4338-6

I. 幽... II. 河... III. ①法律-案例-英国-通俗读物②法律-案例-美国-通俗读物
IV. D911.0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070463号

幽默法典

编 译 河 西

策划组稿 彭 伦 许 静

统筹编辑 储德天

责任编辑 郑英旻

装帧设计 范乐春

责任出版 李 瑾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市场部 电话021-62865537 传真021-62860410

门市 (邮购) 电话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华东师大校内先锋路口

业务电话 上海地区 021-62232873 华东 中南地区 021-62458734

华北 东北地区 021-62571961 西南 西北地区 021-62232883

业务传真 021-62860410 62602316

http: www.ecnupress.com.cn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200062

印刷者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32 开

印 张 8.125

字 数 177千字

版 次 2005年10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年10月第一次

印 数 8000

书 号 ISBN 7-5617-4338-6/C·110

定 价 19.80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021-62865537联系)

序：关于《幽默法典》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临时法院

案卷号：001(2005 年)

法官：河西

今天我们有机会来谈一谈法律中的幽默问题。法律和法庭总是给人一丝不苟、一本正经的印象，不论是西方还是香港的律师，顶着一头假发，满口法律条文，在法庭内踱四方步的形象早已深入人心，所以当刘德华主演的电影《法外情》上映时，一个内心有着丰富情感的男子取代了古板的律师，让人眼前一亮。由此引发了香港法律题材电视剧(以无线为代表)的浪潮，也就不足为奇了。

2月的上海发生了一桩案子。一名出租车乘客在车内遗失了手机，当他找到司机时，尽职的司机要求乘客提供身份证明，比如用他的手机来拨打乘客的手机，如果手机铃响就能清楚地证明他是手机的主人，免得出现滥竽充数的结局。这本是一个合理的要求，但乘客的态度让人心生疑窦，他非常激动，对司机恶言相向。尽管最终在警察的斡旋下解决了这场纠纷（他确实是手机的主人），乘客不仅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反而不依不饶，打电话给出租车公司，投诉这位尽心尽责的司机同志。

这些稀奇古怪的案子也许就在我们身边，总有一些与正常思维方式相反的死脑筋要钻牛角尖，《幽默法典》中就是这种死脑筋的起诉人的文字集中营。在“科达斯诉天下无双运输公司”一案中，一名被劫持的出租车司机丢下他的出租车给抢劫犯，自己则脱身跑掉了，结果抢劫犯开着车撞倒了几位路人，这几位路人不告抢劫犯，却将出租车司机告上法庭，理由是“被告不应该在这种情况下抛下汽车，让一名歹徒驾驶”，真是强词夺理的典范。而在“戈登诉

格林”一案中,约翰·R.布朗法官碰上了一桩棘手的案子。上诉人埃德温·F.戈登喜欢在诉状里事无巨细地讲述他的经历,这使得他的诉状成了“老太太的裹脚布”,“上诉人提交了5份互不相关的诉状,又长又臭,纷繁芜杂,难以核实。诉状长达165页,另外还有证据413页。这5个案子中有一个,上诉人还提供了一份修正案(8页加39页证据)”,这让布朗法官烦不胜烦,只能作出“诉讼无效”的裁决。

显然,他们让人发笑,但他们本身并不认为自己是可笑的,他们也许还理直气壮地举出各种令人哭笑不得的理由。科达斯可能还保留着许多英雄主义的美梦,他会认为每一个司机都应该像古代的英雄那样,敢于太岁头上动土,老虎嘴里拔牙,他们应该临危不惧,舍生取义,然而这一美梦在现实中被完全地击碎了。对于一个司机来说,他首先想到的和普通人没有什么区别,仍然是“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他也不是《七龙珠》里的占卜婆婆,无法预料到在他逃离歹徒的魔掌之后,歹徒会用他的车子做出什么伤天害理的事。

在“科达斯诉天下无双运输公司”一案中,法官维持了正义,然而并不是每个法官的头脑都比较清醒。在权力的支配之下,他们有时也会得意忘形,把自己视作法律的化身,而为所欲为。R.C.巴里是个自视甚高,头脑又比较简单的法官(四肢发不发达就不知道了)。他审理的“关于杰西·拉米尔兹案”是这样结案陈词的:

乔治·沃克的律师巴伯(H. P. Barber)无礼地对我说,没有法律支持我这么做。我告诉他,我并无意这位死啃书本的人的谴责,现在我就是法律。他继续嚼舌头,我叫他闭嘴,但他没有,于是我以侮辱法庭罪(将我的裁决和审判搞得一团糟)罚了他50美元,收监5天,以警告他这个无法无天的人不要再和法庭作对。

法官在案件的审理和裁决中究竟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他是应该像 R.C.巴里这样“天上地下,唯我独尊”,成为一个以自身为法律的“独裁者”;还是应该成为法律的傀儡,以法律条文作为自己言行的参照?在接触这本书之前,人们对法官恐怕还保存着一丝敬畏。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法官都板起面孔训斥人,R.C.巴里试图冲破这种常规,只可惜他的一股子蛮力没有用对地方,结果为人耻笑。乔治亚州的斯特林·普里斯·吉尔伯特就要聪明得多,他的幽默是建立在真正的博学基础之上的。在“蒙哥马利诉马里兰伤亡公司”一案中,他简直不是在审理案子,而是在对狗这种动物做一次系统的文化研究。从希腊神话中的冥府看门狗塞布路斯、黛安娜女神的猎鹿犬和奥德修斯的爱犬阿戈斯一直到“天堂的猎犬”的故事,他侃侃而谈,让人欲罢不能。从严格的法理学的角度来看,这些无关大局的题外话在严肃的法庭上出现简直就是胡闹。然而,正是这种的法官的存在(他也许是为了炫耀一下自己肚中的学问),才使得法庭上平添了几分趣味和欢乐,使原被告——乃至读者——都经历一次知识的洗礼,何乐而不为?

经过“宾夕法尼亚州联邦政府诉罗宾”一案的审理,亨利·米勒这位色情文学的巨擘终于可以正大光明地把他那本臭名昭著的小说《北回归线》放在书店里出售了。这让法官穆斯马诺火冒三丈,这位“决心要为宾夕法尼亚全体公民的道德力量、行为规范、人类的尊严而奋斗”的卫道士对亨利·米勒破口大骂:

《北回归线》并不是一本书。它是化粪池、敞开的下水道、腐烂的深渊、人类堕落行为的垃圾,是这些垃圾令人作呕地混在一块儿。在这些渣滓和臭气的中央,他用褻渎的文字败坏了他自己,他在书中让另一个叫亨利·米勒的人跳跃、爬行、打滚、干出无法无天的事。有人想知道,人类中为什么会出现一个如此淫荡、渎神、令人反胃、没

有道德是非感的人——比如亨利·米勒。有人想知道,为什么他能够被文明社会所接纳?

当然,他骂得非常文学化,我非常惊讶于他的文采,和亨利·米勒本人有得一拼。他可不是一只“脾气温和的蚊子”,他简直就是一头怒发冲冠的狮子,要和那些道德蛆虫决一死战。他坚定得迂腐可笑,他想充当良心上的国民自卫军,这一想法最终被历史的车轮无情地碾过,但在这种迂腐之中,我看到的是良知和真正的法律精神。美国法庭有这样一个传统,法官可以对法庭的裁决提出异议,这为公正的审判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也为法官的自由发挥提供了舞台。

感谢许静小姐为本书的审理所做出的努力,感谢复旦大学的肖水先生为本书中的一些法律术语作出解释,感谢那些可笑的案例、法官和起诉人,不论他们是有头有脸的人物,还是些无名小卒,他们的“相互逗趣”都为我们带来了欢乐和思考——像一出肥皂剧,但又并非虚构。它们对于法律专业和非专业的人士也许都会有一定的吸引力,因为它并不需要什么专业知识,但专业人士也一定能从中获益,看到一种完全不同的审判——美国人的幽默。

本书的资料来源于《联邦案例汇编》(第2版)、《大西洋案例汇编》(第2版)、《美国西南部案例汇编》(第2版)等多种美国法律资料,详见本书附录索引的英文条目。

河西

2005.3.11

目 录

序：关于《幽默法典》案

第 1 卷：1256—1321 年

1. 关于吉尔伯特·考特案/3
2. 关于尼德斯泰尔的吉尔伯特案/3
3. 关于克拉姆福德的约翰案/4
4. 关于两把壶的案子/5
5. 关于克伦斯拉沃的约翰案/5
6. 鲍莱诉宾德比尔/6

第 2 卷：1596—1773 年

1. 玛伍德诉韦尔登/9
2. 关于蒂逊和贝斯尼的案子/10
3. 迪克斯诉芬尼/10
4. 佩拉迪恩诉简/11
5. 卡佛诉皮尔斯/13
6. 无名案/13
7. 卡特琳诉保林/14
8. 威廉斯诉约翰斯/14

第3卷：1806—1850年

1. 怀利诉斯莱特/17
2. 波特斯诉房子/20
3. 关于T.史密斯和菲利普·维加案/24
4. 关于西勒斯·乔德案/25
5. 关于杰西·拉米尔兹案/25
6. 克鲁伯诉希德/26
7. 有关W.T.布尔案/27
8. 关于詹姆斯·托维案/28

第4卷：1855—1897年

1. 鲁宾逊诉派尔斯、贝尔克公司/31
2. 关于允许拉文尼亚·戈德尔小姐出席本庭律师席的提议/31
3. 西方铁路公司诉桑顿和阿斯/33
4. 班德赫姆兄弟公司诉鲍德温/34
5. 斯蒂文斯诉乔治亚州州政府/35
6. 斯维多诉蒙福德/37
7. 普塞蒂诉乔治亚州州政府/38
8. 凯斯诉凯斯/38
9. 弗格森诉摩尔/41

第5卷：1900—1919年

1. 南乔治亚州和佛罗里达州铁路公司诉汤姆逊/45
2. 哈伯诉洛弗尔/46
3. 库普林诉奎德/48
4. 霍尔诉摩琳/50
5. 杰克逊可口可乐瓶公司诉小贩/51
6. 梅因诉梅因/52

7. 罗斯诉洛什/56

第 6 卷：1924—1929 年

1. 阿格尼丝·加纳小姐诉约瑟夫·布鲁斯汀/63
2. 特科利诉萨特兰扎/65
3. 苏格兰教会案/67
4. 特伦格诉克里斯蒂兄弟马戏团/72
5. 蒙哥马利诉马里兰伤亡公司/73
6. 墨菲诉障碍赛游乐公司/80

第 7 卷：1935—1947 年

1. 范诉昂塔/87
2. 科达斯诉天下无双运输公司/96
3. 汉普顿诉北卡罗来纳州/101
4. 阿彻诉阿彻/108

第 8 卷：1955—1960 年

1. 格思里诉鲍威尔/113
2. 佩夫利克诉沃格斯伯格/114
3. 克拉格诉武器信托伤亡公司/120
4. 埃特纳保险公司诉萨克斯/123
5. 卢桑诉谷物经销互助保险公司/128

第 9 卷：1961—1968 年

1. 史密斯诉匹兹堡轨道公司/133
2. 韦伯斯特诉蓝船茶室公司/137
3. 宾夕法尼亚州联邦政府诉罗宾/141
4. 舒沃兹诉沃里克罗德-费城公司/149

5. 蒂格尔诉费城/154
6. 关于罗宾·E.拉弗案/157

第 10 卷: 1970—1979 年

1. 丹尼诉雷达有限公司/163
2. 梅奥联合剧团诉撒旦及其同伙/163
3. 化学用品制造协会诉克拉克/165
4. 宾夕法尼亚州诉布朗/167
5. 斯赖特诉新泽西州/173
6. 基姆诉西方出版社/175
7. 戈登诉格林/180
8. 纳什维尔地铁部门诉马丁/183
9. 巴斯诉埃特纳保险公司/186

第 11 卷: 1980—1985 年

1. 夏洛特案/193
2. 迈尔斯诉乔治亚州奥古斯塔市议会/194
3. 美利坚合众国诉圣托维奇/198
4. 康德©诺曼诉里根/201
5. 费歇尔诉洛/204
6. 衣阿华州酿酒厂诉纽约市饮料局/205
7. 洛代诉洛代/207

第 12 卷: 1986—1989 年

1. 弗兰克诉国家电视广播公司/213
2. 加利福尼亚人诉格莱格霍恩/219
3. 密苏里州法院诉诺勒斯/222
4. 瓦德尔诉乔治亚州州政府/224

5. 麦克唐纳诉约翰·P.斯克利浦斯报业集团/225

附录：英文索引



第 1 卷

1256-1321 年

第1卷 1256-1321年

1. 关于吉尔伯特·考特案

诺森伯兰县巡回法庭

诺森伯兰县庭审记录：亨利三世 40 年(1256 年)

匿名法官

吉尔伯特·考特(Gilbert Colt)是布卢姆伯利教区的一名牧师。当时他赶着一辆四轮马车,上面装着一大箱子的酒,由于喝得烂醉而掉到了这辆马车的轮子底下,被马车的轮子碾过。没有人会怀疑这一事实。陪审团裁定:这是一次天灾。酒、牛和马车的价值是 8 马克 2 先令,县长应对此事负责。此外,由于凯斯顿的约翰(John of Kestern)和沃顿的吉尔伯特(Gilbert of Worton)对上述的赎罪奉献物虚报价值;因此,他们也要被处以罚金。

2. 关于尼德斯泰尔的吉尔伯特案

诺森伯兰县巡回法庭

诺森伯兰县巡回法庭记录,亨利三世 40 年(1256 年)

匿名法官

陪审员们报告说,一个叫尼德斯泰尔的吉尔伯特(Gilbert of

Niddesdale)的人,一个异乡人,和一位隐士成了朋友——这位隐士名叫鲍斯汉姆的塞蒙努斯 (Semannus of Bottlesham)——他们总是一同步行在荒野之中。但又是这个吉尔伯特紧紧抓住隐士,打得他伤痕累累,体无完肤,他对此毫无怜悯之心,对他的生死不管不顾。然后他偷走了他的衣物和一个便士,逃之夭夭了。在逃亡途中,他正好撞上贝拉福德的伦道夫 (Randolph of Beleford),后者是我们的君主我们的国王手下的一名警官。警官逮住了他,对他的罪行提起控诉,并把他带到了阿伦维克。上述的隐士也来到了阿伦维克,说有一个人抢夺了他的衣物,并且揍了他一顿,就和我们刚才所说的一样。吉尔伯特向阿伦维克的警官供认不讳。因此,这位警官命令隐士把吉尔伯特的头给砍下来。当县治安官和验尸官被问及将吉尔伯特斩首是否正当时,他们说,这是本县的惯例,谁要是被当场抓获,他就要被立即斩首,原告可以接收这个被斩首人的全部财产,以代替他所失去的。

3. 关于克拉姆福德的约翰案

诺森伯兰县巡回法庭

诺森伯兰县巡回法庭记录,亨利三世 40 年(1256 年)

匿名法官

克拉姆福德的约翰 (John of Craumford) 跑到班镇的教堂里,忏悔说他曾在公路上抢劫,并且发誓不在班镇的威廉出现的地方再实施这种勾当。后者是那里的验尸官。约翰一无所有。证人证词表明,全镇人都控告他在公路上抢劫,都想要把他逮捕归案。但他逃离了前面所说的那个教堂,基于以上事实,整个村庄将被处以罚款。12 名陪审员隐瞒了这个事实,因此也要罚款。

4. 关于两把壶的案子

诺森伯兰县巡回法庭

诺森伯兰县巡回法庭记录, 爱德华一世 7 年(1279 年)

匿名法官

陪审员们报告说,有人在索凯斯特村外的田地里发现了两把失窃的壶,壶中有许多贵重物品,但不知道它们具体值多少钱,也不知道它们归谁所有。他们说弗兰特尼斯(Folentinus)的儿子西蒙(Simon)和罗伯特·布兰德(Robert Brand)在 22 年前找到过相同的财宝。他们说这两个人发现财宝之后,他们的生活水平上了一个大的台阶。现在西蒙就在法庭上,因此,我们先将他投入监狱。罗伯特不在这里,所以,我们要将他逮捕归案。

5. 关于克伦斯拉沃的约翰案

诺森伯兰县巡回法庭

诺森伯兰县巡回法庭记录, 爱德华一世 7 年(1279 年)

匿名法官

一个不知道姓名的女人,一个女巫,在晚祷的时候走进了克伦斯拉沃的约翰(John of Kerneslawe)家,就在约翰以手划十字的当口,对其发动突然袭击。当时,晚祷还在进行中。约翰奋起反抗,仿佛从魔鬼那里得到了力量,用一根棒头猛击女巫,直至她死亡。此后,经过全部神职人员决议,她的尸体被掩埋了。约翰受到刺激而患上了精神病。后来,当约翰恢复神智,他记起了这件事,并害怕因此而受到惩罚,因此逃离了达勒姆教区。但我们并不认为他犯有杀人罪,所以只要他愿意,他就随时可以回来。不过考虑到他私自逃跑,他的财产要予以没收。他的总资产为:45先令。